



# 十九世紀 北美婦女 旅行背景下的 哈里特·洛 日記

拉瑪斯\*

錢納利的油畫，描繪了他的得意門生哈里特·洛手不釋卷的倩影，反映了她最喜愛的打發時間的方式。

## 婦女旅行：從荒唐到“好風格” 和愛國主義使命

男性在國內外自由活動的權利很少受到置疑和否認。但女性卻鮮能擁有這一權利。葡萄牙格言云：“廣場（或世界）屬於男人，而家庭屬於女人。”它準確地概括了直至19世紀最初幾十年仍然佔主導地位的觀念。在美國也是如此。19世紀前，很少聽說女人單純為了消遣遊覽而出行。而男人卻能夠盛行起源於15世紀的“偉大的旅行”，這使他們可以遊歷那些歐洲的文化聖地。

哈里特·洛（Harriet Low，1809-1877）的旅行是在1829年5月至1834年9月進行的。當時，她的祖國正處在社會與經濟的變革時期。造船業的發展使對外貿易迅速增長，婦女以非傳統的理由，比如以女兒或伴侶的身份跟隨父親或丈夫進行旅行已可以被接受。最後，婦女們也可以以女人自己的理由進行旅行了。到那時，對於那些希望擺脫其傳統生活空間限制的婦女來說，朝聖或許是唯一可被社會接受的形式。但從1820年起，越來越多的婦女要求在旅行中體現其自身的價值，渴望成為記者、傳教士、教師、藝術家、社會活動家、作家、科學家、冒險家，成為尋求快樂與知識的女性。前所未有的女性出行潮伴隨著思

\* 拉瑪斯（Rosmarie Wank-Nolasco Lamas），美茵茲大學社會人類學、哲學、政治學碩士，曾在葡萄牙天主教大學信息學系進修。自1988年以來一直進行德-英-葡三語翻譯工作，現任澳門旅遊培訓學院教授和澳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教。

想、經濟、政治、技術領域的發展大潮遍布世界各地。旅行已將婦女從私人行為體變成了世界舞台上的公共行為體。（施里博 Schriber 1997:13）

顯然，婦女們這些新的觀念成了批評的靶子，但同時也為社會的一部份人所認同和鼓勵。一方面，有人擔心母親的出行會對家庭的照料帶來負面影響，擔心全新的景象和觀念、不同的生活水準和視野、特別是那些外國男人的所作所為的攪亂單身女性的內心世界。另一方面，旅行很快就變成了社會地位和激烈競爭的經濟背景下經濟權力的標誌。當時，特別是美國內戰（1861-1865）後，出國旅遊被視作處於婚齡的有產階級青年的資產。

除了這些物質主義方面的原因，施里博（1997:20,21）還指出了三個推動旅行的理想主義因素。這三個因素完全符合當時美國在世界上擁有的極高地位及其公民面對世界的自我意識。首先，旅行可以提高個人的智力水平和文化修養；其次，可以提高民族自覺意識；最後，可以深切地體會到祖國在道德和政治上的優越：“它是一個這樣的民族，上帝讓它成為所有民族的啟明星，它將率領它們奔向光明，順利地迎接挑戰（所有民族都會在其中獲得幸福與快樂）。”（凱瑟琳·比徹——Catherine Beecher, 施里博引用 1997: 21）

在這樣的氛圍中，如同男同胞一樣，到國外旅行的婦女數量急劇增長。由於展示了美國文化的優越性，她們在國外的使命顯得更加崇高。整個19世紀，一位女性作為共和國的象徵，使古典的自由女神形象得到昇華。她們被描繪為“如同新世界一樣強有力”或是“整個大陸的本色”（施里博 1997:34 多方引用）。

這篇文章旨在證實施里博提出的三個理想主義原因。這三個原因同樣貫穿了哈里特·洛的日記。哈里特·洛則是北美旅行者中盛行的“時代精神”的見證人。

### 《哈里特·洛日記》公開及未公開部份

哈里特·洛日記開始於1829年5月24日，那天她離開塞勒姆（Salem，美國馬薩諸塞州，EUA）父母

家啟程前往澳門，並於同年9月29日抵達。日記結束於1834年9月21日她抵達紐約前幾個小時。在此期間，她幾乎天天寫日記，很有規律。哈里特給日記取名為“一個單身女人旅居澳門的光與影”，其內容比現在的版本要豐富得多。

整個日記共九卷，在1830年9月至1831年2月間是空白，但由該時期的書信摘錄填補。本文作者摘錄的原稿存於華盛頓特區國會圖書館手稿部，此外還選用了一些洛米爾士（Low-Mills）家族成員提供的資料。現存有兩種版本：

第一種是哈里特的大女兒凱塞琳·希拉德（Katherine Hillard）在1900年出版的書名為《母親日記——一個年青婦女1829-1834年間在馬尼拉、澳門、好望角的日記》。這個版本大約包括了原稿三分之一的內容。凱塞琳·希拉德在該書的序中對那些實質性的刪節作了如下解釋：日記時間跨度太大，因此必然會出現重複和大量遺漏；但除了一些“令人遺憾的錯誤”外，一切均維持原樣。（希拉德1900: vi:vii）

第二種版本是作為一部著作的一部份於1953年由哈里特·洛的一個孫女埃蘭·羅伊內斯（Elam Loines）出版的，書名為“塞勒姆和紐約的塞思·洛（Seth Low）家族的中國貿易郵包”。除了少量的修改外，同第一個版本沒甚麼兩樣。如同埃蘭·羅伊內斯的書名所示，哈里特僅僅是眾多在澳門和香港生活過的洛家族成員中的一位，祇不過是唯一的女性。

此外還有一部精心整理的完整日記，打字稿共約947頁，但沒能出版。作者阿瑟·W·哈謨（Arthur W.Hummel），是原來國會圖書館東方部主任。他不僅謄寫了全部日記，而且還作了評論，補充了520條註釋，總共超過127頁。原稿的謄寫和加工還吸收了上面所指出的洛米爾士家族提供的材料。<sup>(1)</sup>哈謨（1945:975）宣稱國會圖書館一直準備出版一部完整的日記，羅伊內斯（1953: vii）在她的序言中談到哈謨剛剛出版了9卷日記。但其實這部書從未出版，它彷彿已被忘到九霄雲外了。

一部由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撰寫，

於1981年出版的名為《一位美國小姐眼中的19世紀的澳門》的小冊子屬於葡語世界對該日記的轉載。該書以凱塞琳·希拉德的版本為基礎，摘錄了日記中各式各樣的事，從對一次強颱風的描繪到耶穌受難日（Senhor dos Passos）的宗教遊行，還包括了作者的一些短評。不過有人指出這並不是第一個葡文記載，高美士（Luís Gonzaga Gomes）在他的著作《澳門之頁》中已經有了關於該日記的一些譯文。

哈里特自己從未出版過一本有關其遠東經歷的書。不過，她肯定有過這樣的想法，並且還受到過一位知名人士——英國著名作家和記者哈里特·馬蒂諾（Harriet Martineau, 1802-1876）的鼓勵。哈里特·希拉德（與約翰·希拉德John Hillard婚後，哈里特·洛改為此名）在1836-1859年時斷時續地在英國居住時認識了她。丈夫死後，哈里特·希拉德便回到了美國。哈里特·希拉德最初的反應十分高興，但同時又有些遲疑，從她與哈里特·馬蒂諾相遇後寫給父親的信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來：“多麼偉大的想法。你別忘了把日記放在鐵皮箱裡以免損壞。出版它是多麼令人愉快啊，所有那些愜意的往事和那些有趣人！”（1837年6月5-6日的信，由洛燐爾士家族提供的資料）。因此，文德泉神父把她贊譽為“偉大的作家”（1981）有些言過其實，特別是將她與那些積極寫作出版的婦女相比時更是如此。她祇是過世後才因日記而出名。從這個意義上講，哈謨在日記謄寫首頁上選擇的維吉那·沃爾夫（Virginia Woolf）的引言是再適當不過了：“如果你想三百年後慶祝生日，最好的辦法無疑是記日記。但在此之前，你必須確信你有勇氣把你的才華塵封在一本私人書籍裡，並且擁有樂於享受可能祇有在墳墓中才屬於你的名譽的幽默感。”

### 作者及其澳門之旅的動機

哈里特的叔叔威廉·亨利·洛（William Henry Low）（1795-1834）和妻子艾比蓋爾（Abigail）由於沒有子女，便讓年輕的哈里特去澳門陪伴他們，

前後總共五年。威廉·亨利·洛去澳門或廣州是作為北美拉塞爾公司（Russell & Co）合伙人甚至可能是經理（羅伊內斯，1953: vi），他於1829年10月1日加入了那家公司。

哈里特有個姐姐瑪莉·安（Mary Ann）或叫“莫莉（Molly）”和十個弟弟妹妹。因為瑪莉·安已經有了未婚夫而哈里特以下有七個弟弟，所以選擇哈里特去澳門看來是很自然的。此外，她還是叔叔最寵愛的侄女，日記中經常提到“叔叔”。哈里特也非常喜歡她的嬸嬸（“Aunt Low”或“Aunty”）。對叔叔的愛、尊重和親昵成為日記中經常的主題。除了打發時間外，日記還是寫給姐姐瑪莉·安的，而瑪莉·安也做著相同的事。但應該說，哈里特是一個非常謹慎的作家，喜歡通過郵局寄送一些含蓄的信息，“有關細節請看我的信”這句話頻率很高。但同時也是能夠理解的，因為她想與姐姐和家人交換意見並從他們那裡獲得建議。寫信寄信非常有規律。不過就算這樣，收到一封回信平均也須十個月。遺憾的是大部份信件都遺失了。

哈里特的父親塞思·洛（Seth Low, 1782-1853）是位從遠東進口貨物的商人。哈里特走後兩月，一家人從塞勒姆搬到了布魯克林Brooklyn（紐約）。那裡，許多家庭成員和後裔擔任了重要公職。自1825年伊利（Erie）運河開通，紐約很快成為航運中心，而塞勒姆港則因淤塞而喪失了停靠大船的能力。

哈里特是那時典型的中產階級家庭的成員（英文稱作“WASP”即：白人、盎格魯—撒克遜人、新教徒，為美國獨立和大不列顛的王冠自豪是他們的特點。）這一階級所宣揚的價值在她身上得以完全的體現。女人的天職則是照料家庭成員和做家務，婦人旅行僅僅是服從家庭的命令。她屬於上述美國“婦女出行潮”的第一代，她們儘管對男性旅行的自由羨慕不已，但在獲得同意之前是從不爭辯的。在新教徒家庭裡，女兒們同樣可以上學，最主要目的是使她們能閱讀聖經，以拯救她們的靈魂。洛家族信奉唯一神教派，哈里特十分虔誠。在澳門，堅定的信仰一方面使她在逆境中獲得了轉機，另一方



哈里特·洛在澳門的住所，位於大教堂前地（LARGO DA SE），1980年代拆除。

面，在這點上的固執也給她的生活包括情感生活帶來困難，特別是與在澳門的信仰聖公會教和三位一體教的英國人的接觸上更是如此。

### 19世紀上半葉的澳門和中國

在中國，這是廣州貿易的極盛時期（這也是哈里特的叔叔為何要去中國的原因），同時也是鴉片販運的高潮。自1759年以來，廣州是中國對外開放的唯一口岸。由於中國人小心翼翼的態度，那裡的外國貿易受到極大的限制，外國人對此怨聲載道。<sup>(2)</sup>譬如，根據一些規定，禁止婦女進入廣州的商站。這樣，當商人們去廣州處理生意時，太太和家人就必須呆在澳門。胡素（Hsue）（1995: 151）指出，1836年在廣州有307個外國人，其中僅94人為亞裔（印度人、阿

拉伯人等等）。因此，時不時從廣州下到澳門來呼吸自由空氣的說法并不奇怪——看看家人，找找女伴甚麼的。哈里特寫道：“從廣州出來一兩天，就如同逃出樊籠，生活顯得多麼快樂。”（7.4.1831 / Hum III: 293）。“我收到一張布萊特（Blight）的便條，說伍德先生因身體不適到澳門來了。我不信。他祇不過是想個辦法從廣州出來罷了。今早他來看我們，氣色挺好。”（19.7.1832 / Hum IV: 500）。

1757年，外國人獲准在澳門居住，於是這裡逐漸形成城市并喚醒了它的冷漠（這裡作為同日本和虛弱的印度通商的地方已經有百餘年的歷史）。此後，外國人便紛至沓來，當地居民則開始有利可圖了。除了交納海關稅，外國人還向澳門人租房，因為不許他們購房買地。不過外國婦女並沒有隨即進入澳門，就算是葡萄牙女人直到18世紀末在那裡生活的也很少。這

并不是由於地理距離的緣故，主要是因為社會習俗、觀念和女性的職責及能力阻礙了她們出行。

由於語言的障礙和宗教的不同，在澳門的外國人與當地葡萄牙人的關係僅限於最必須的交往。在哈里特同時代的出版物乃至她的日記裡，對澳門葡萄牙人的輕蔑隨處可見。伍德（Wood），哈里特的同胞，後來成了她的秘密未婚夫，把澳門的葡萄牙居民描繪成一群心胸狹窄、愚昧無知的宗教狂。他們心甘情願地接受天主教教士的絕對控制，祇允許“少數的例外”（1830: 23）。對澳門的葡萄牙當局也持這一看法，總是把它視作徒具虛名的低能兒：

“中國人長期的侮辱和敲詐鮮有受到反擊，葡萄牙的權力已名存實亡。這類壓迫的手段盛行已久，此時的葡萄牙人似已不可能尋回最初中華帝國賜予的特權和自主。”（伍德，1830: 20）。

看來在澳門的外國人有點隨心所欲，沒太把葡萄牙當局放在眼裡，而且還有些討厭它。當得知澳督命令他們離開澳門時，哈里特的反應就是這樣：

“我們收到澳督的讓我們離開澳門的命令。他說了里斯本的命令。但這是違反國家之間簽訂的條約的。他說不會用強迫手段讓我們離開，但我可以告訴你，被威脅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個地方并不太令人高興。（……）人們說葡萄牙澳門政府祇不過是一個‘橡皮圖章’，因此我并不相信這件事有多大的危險性。一到澳門，叔叔就去拜會了他的‘澳督閣下’，告訴他我們已經租了房子。澳督說必須請示里斯本或果阿同意，我們才能在此居住。於是他給里斯本寫信，但回音很可能要花上三年，到那時我估計我們都快走了。關於命令的事，并未給我們帶來甚麼麻煩。”（節選自1831年3月3日的一封信，哈謨引用，Hum III:270, 271）伍德講了一段在澳外國人登記的事，也是屬於葡萄牙當局“既不過問也沒有甚麼困難”的一類。

### 旅行是提高個人智力水平的工具

“所有的人都應該去海上旅行，否則領略不到造

物的神奇！”（3.11.1929 / Hum I:27）哈里特的這段話不禁讓人聯想起一望無際的大海上的萬里彩霞和迷人的夕陽。除了能欣賞世界各地的自然勝景外，旅行還可以提高智力水平，激發人們敢於面對世界的勇氣：“凌晨5點，懷著難以言表的心情離開父母家。這種心情，除非過來人，否則根本無法體會。不過，我表現得如同我嚮往的女英雄一樣。但是，10點鐘，我開始暈船，第二天也一樣。雖然和其他遊客相比，我的情況算不了甚麼，但我感到極度的虛弱，這是一種前所未遇也永不願再遇上的心力交瘁。”

無論是離家遠航的路上在馬尼拉的逗留，歸途中在南非、聖·愛倫娜（Santa Helena）島、英格蘭的駐足，還是在澳門的生活，都為哈里特個人智力的培養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機會。如果哈里特一直呆在塞勒姆家裡，她必然要幫助媽媽照看家庭和弟妹們，鮮有時間看書學習。但在澳門，這一切都不需要她操心：叔叔沒有子女，家務事全交給了一班中國人。面對這一切，哈里特簡直有點不知所措。她不祇一次地描述過對家庭茶會的喜愛：“我太喜歡這樣的小聚會了，太妙了。你根本想不到會給你帶來多大的快樂。家裡（美國）的茶會總是絮絮叨叨沒個完，讓人根本分享不了它的快樂。但在這裡，一切都那麼輕鬆。如果有甚麼事兒做得不妥，所有的錯兒都是傭人的，跟主人一點關係也沒有。可在家裡卻不是這樣。”（5.4.1830/Hum II:168）

此外，由於屬於澳門為數不多的年輕的盎格魯未婚女子，哈里特還必須學會大膽自如地與那些不熟悉或根本不認識甚至經常討人嫌的人打交道。“你記得和一夥先生坐在一張桌上是多麼不舒服嗎？不過時過境遷了，現在哪怕三、四十人或隨便多少我都不在乎。關鍵是女士入桌時最好要坐在兩個討人喜歡的人中間。但像這樣總取決於別人是很可憐的。我們必須接受那些接受我們的人。但我從未抱怨過，因為總的說來我很走運。”（12.5.1830 / Hum II:194）

1831年12月至1833年3月，哈里特的一位女伴也住在洛家。這個家應該說是澳門外國人最愛光顧的家庭之一。這當中，一些人來提親，而另一些

則單單是為了尋找在澳門很稀有的討人喜歡的女伴。哈里特對一位從夏威夷來的船長的話作了如下評價：“他說整個群島和大陸沿岸都傳聞我要嫁給三、四個人。我回答說一個就夠了。沒想到我的名氣這麼大，真叫人驕傲。他說我聲名遠播都是因為我是一個生活在遙遠國度的單身女子。如果我一生都在美國，那麼除了我的家人，誰也不會瞭解我。就算眼下，如果我嫁人了，也就眾人緘口矣。的確，單身女人的命運真是個令人深思的問題。”

(28.1.1833/Hum V:600) 對結束“單身貴族”生活的渴望和憂慮也是日記中一個經常出現的主題。哈里特不乏追求者，但你知道她為甚麼沒有嫁給他們中的任何一位嗎？文德泉神父指出兩個原因：

“一是由屬於眾生的聖瑪麗亞卻孑然一身；二是我聽一個馬德里婦人說的‘我要的人不要我，要我的人我不要’……”。不過當你完整地讀完日記，你不會讀成第一個原因。沒有必要花費篇幅來闡述這個問題。哈里特是個正經女孩，有著堅定的道德準則。這裡我們來淺釋一下第二個原因。勿庸置疑，追求哈里特的人要比她中意的多得多。她有個秘密的未婚夫，也就是前面提到的伍德，不過最終迫於叔孀的壓力結束了關係。此外，她還對另外兩個人懷有深厚的感情。一個是瓦切爾（Vachell）牧師，另一個是科里基（Collidge），一位眼科醫生。我們的看法是：影響她幸福的最大障礙是過於羞澀或膽小。同時，也是由於她對唯一神教堅定的信仰。當然，這一信仰使她遭受巨大折磨，但同時也在極度失望時賦予她克服困難的勇氣。

澳門看來輕鬆愉快的生活也會產生許許多多或大或小不如意的地方，時刻考驗著它的居民。日記繪聲繪色地描述了同由於整天無所事事或周而復始地在同一個狹小的空間裡重複著同樣的事，瞅著同一張臉而產生的無用的感情進行的鬥爭。使用頻率相當高的一個詞是blues（可以譯為鬱悶）。原因很多，但主要由於想家和盼信。為了不至於陷入澳門單調的生活（特別是大多數男人長期在廣州），婦女們找了许多打發時間的辦法。定時的串門，逛街，學外語（哈里特學

的是西班牙語和法語），向錢納利（Chinney）大師學繪畫或給他當模特，讓男伴陪著去綠島和拉帕（Lapa）島野餐，按印度和法國的最新時尚裁修服飾，幹點園藝，參觀澳門漂亮的花園、比勒（Beale）養鳥屋、當時的博物館等等。哈里特則沉醉於讀書，並熱衷於寫信和收信。日記裡充斥著對郵船和信件遲到的不滿，對於那些沒有迅速回信或回信太過於簡短的人也十分不滿。下面這段頗有些揶揄意味的話，表現了哈里特的絕望：“船到了新加坡，船長來信說有許多給我們的信。但我不知道何時才能收到它們。不過我已收到了船長的信。我估計他喜歡和它們在一起，在我們看到之前，先讓它們遊歷一下馬尼拉和黃埔（Whampoa）。也許還以為信也像酒一樣越老越好。”

哈里特習慣在日記裡提到她讀的書。因此我們知道她在四年半裡看了近150本書，其中有一部份還是西班牙語和法語書。她最喜愛讀歷史書籍，尤其是傳記和各國各朝代的歷史，認為它們真實並富有教育意義：“當我讀歷史的時候，看到的犯罪和卑劣行徑之多真是怵目驚心。這是多麼巨大的反差！很少能有偉大的好人，這兩點幾乎不能共存。我酷愛讀歷史，但同時歷史也促使我對人性產生反感。我們欽佩偉人強人，哪怕他們歷史的每一頁上都沾著犯罪的污點，這是多麼奇怪啊。”（23.3.1833/Hum VI:636）更有甚者當她讀完有關自然史的書後，說：“我非常喜歡指出人類的糾紛與自然的和諧之間的反差。歷史減少了我們對人的尊重，而對自然的研究卻增添了我們對造物主的景仰。”（22.5.1833/Hum VI:672）。

哈里特還大量閱讀小說，其中包括沃爾特·斯哥特（Walter Scott）、華盛頓·歐文（Washington Irving）、塞萬提斯（Cervantes）、斯塔爾夫人（Madame de Stael）、吉利斯夫人（Madame de Genlis）、瑪麗亞·埃奇沃思（Maria Edgeworth）等的作品。但她寫道：“我不喜歡小說。如果回到咱們的事，我是不會再讀的。因為它令人神魂顛倒。不過我現在應該讀些兒，用來豐富我們的談資（Small Talk）。”（14.8.1832/Hum V:514）不過，這些都

是哈里特在心緒不佳時寫下的。當她收到一位歷經磨難的崇拜者的小說後，我們便不得不對她的上述斷言表示懷疑。此外，哈里特還讀劇本（莎士比亞、莫里哀、莫拉丁）、詩歌（她最喜愛拜倫）、遊記、文學信札（塞維尼夫人Madame de Sevigne），甚至一些技術或哲學方面的書（培利Paley、貝蒂Beattie等等），當然還少不了唯一神教派教士的佈道小冊子集巴克敏斯特Buckminster、撒切爾Thatcher、普里斯特利Priestley、錢寧Channing。

她每週日都讀書，經常是從教堂作彌撒回來後，以此來抵消英國牧師的那些教條“廢話”。

旅行是一座巨大的知識寶庫。那裡，你不僅可以尋覓許多屬於個人的知識，而且滿眼都是全新的人和五彩斑斕的文化。我們來看看哈里特在這方面的感受。像絕大多數同胞一樣，她從前對外國的認識僅祇是來自書本和報紙，或是海外歸來的人的敘述。通過旅行，她才有機會用自己的眼睛真切地觀察並不斷地修正對這個紛繁複雜的世界的看法。她意識到，在許多時候，理想與現實的差距是很大的。抵澳幾個月後，她寫到：一路上他“（安密頓Ammidon，“蘇瑪特Sumatra”船上的旅客）總想說服我澳門是個可怕的地方。但我并不太擔心，因為如果我們確信目的地是完美無缺的，那麼憑我豐富的想象力，反而會感到失望。”（25.3.1830 / Hum II:154）。

### 旅行是民族自覺意識的載體

德國哲學家凱瑟林Keyserling（1880-1946）曾經遊歷過許多地方，他用一句十分簡明的話道出了所有旅行者的心聲：“祇要認識了自身，那怕行再短的路，也是周遊世界。”當接觸到世界上各式各樣的文化後，旅行者會越來越意識到其“母體文化”的價值。由於新知識可能對旅行者產生積極和消極的影響，因此旅行也就可能對個人的自我塑造造成一些不良影響。哈里特的父親對女兒在信仰問題上表現出的一些衝動就極為擔憂，臨行前他寫信提醒她：“你現在自認為很堅強，那是由於從未受過攻擊。你可能被

突然擊垮。（……）如果沒有扎實地做到萬無一失，你最固若金湯的堡壘可能毀於一旦，而後你將滿懷恐懼地四處漂流，越來越缺乏勇氣和決斷，直到失去對自己的信任，最終認識到你的信仰和原則是不可一擊的。”但我們已經知道，哈里特以其卓越的表現贏得了唯一神教信仰之戰的勝利。

關於澳門生活，哈里特在日記裡講述和評論較多的是那兒的英國人，特別是與她接觸較多的那些人。他們在語言文化上有許多共同點，相互影響較深。此外，她還結識了愛爾蘭人、蘇格蘭人、法國人、西班牙人、荷蘭人、瑞典人，當然還少不了葡萄牙人、澳門人、中國人、非洲人和不同的混血兒。通過船長、傳教士和遊客的講述，她還知道了世界其他許多地方，如印度、今天屬印尼的島嶼、南非等。不過她還是最關注英國人。就連她女兒在第一版序言中也根本未提葡萄牙人或葡萄牙管理下的澳門一個字兒，而是說她媽媽“去中國生活是受到東印度公司資助並且充份領略了那時英國人的奢華和形式主義”。（希拉德，1900:VI）

從外表上區分美國人和英國人不是件容易的事。他們最明顯的區別之一是在語言特別是用詞上。對於一些人來說屬於常用語的詞可能引來其他人的驚奇和嘲笑。比如下面這個由美國“烙餅”引發的小插曲。“烙餅（slapjack）”，是一種餅，但字面意思卻是“給若奧一棍子（slap+jack）”。哈里特寫道：L先生說“我希望你別吃‘給若奧一棍子’”。我說我每早吃兩個。其實是四個，祇是我不想過份惹他生氣而沒說這麼多。他請求我換一個合適的說法，別再說吃“給若奧一棍子”，“這種說法太可怕了！”（13.4.183 / hum III:278）。在澳門，“烙餅”小有名氣。洛家還請過一對英國夫婦早上8:30去品嚐新鮮的“烙餅”。在這個鐘點串門通常是很少見的。他們去了，嚐了，很喜歡。此外，美國人還對英國人把諸如“clever（聰明、智慧）”“nasty（髒，噁心）”這些詞兒用得很濫感到驚奇。不過，哈里特也承認：“總的說來，英國人講的還是相當準確的”。（1.7.1833 / hum:696）

其他主題就是有關一些英國人的習慣。哈里特總把它們看成是陳舊的東西，令人厭煩。比如東印度公司的正式晚宴就是“最冗長煩人的談話”。（26.8.183 / hum II:250）而面對西班牙語老師那毫無遮掩地談論西班牙人的一切事情的開放風格，哈里特和她的朋友卡羅琳（Caroline）有時卻禁不住臉紅：“法國人和西班牙人彷彿根本不懂英國人的那種哪怕是稱爲虛偽的含蓄”。（10.3.1832 / hum IV:417）對於愛情和婚姻這類經常談及的話題，哈里

特說：“英國人對待婚姻的觀念很奇怪。他（科里基）說任何父親都要盡力關照出嫁的女兒，哪怕她一切都很幸福。我們對他說，可不要在美國人面前這麼說，因為我們結婚的動機可沒有他們那麼自私。”

（18.2.1832 / hum IV:410）此外，在美國同喪偶的姐夫或嫂嫂結婚是件很平常的事，可英國人卻嗤之以鼻。不過哈里特也說：“應該承認我也不喜歡嫁給一個小叔子”。（6.3.1831 / hum II, 273）

在澳門，哈里特也體驗到了無數旅行者可以體



錢納利作〈賈梅士洞〉（1833-1838）（紙本水彩畫）

驗到的一點，即：離故土越遠，社會階層及其他因素造成的人們之間的隔閡就越少，而這些因素在故土卻束縛了相同的人們之間的接觸。儘管那時同絕大部份由君主制國家組成的歐洲舊大陸相比，美國在建設平等社會方面已經聲譽鵲起，但從哈里特下列評論中卻可以看出并非完全如此：“蘇里萬 Sullivan 先生今晨來看我們。他非常有意思，是典型的美國人。他屬於波士頓的貴族，在家裡可能是根本不願同我們說話的。但在這裡，他顯得很和氣，非常有教養。”（19.7.1831 / hum III:342）不久，哈里特又寫到：“我對他說他是個非常驕傲的年輕人，但他說他已經改了許多。我們希望他在更成熟、閱歷更豐富之後改掉這個毛病。”

（3.7.1832 / hum IV:492）洛家族在交際方面同樣也是有選擇的，哈里特對著名鳥室主人托馬斯·比勒（Thomas Beale）的兒子切伊·比勒（Chay Beale）的評論就是一例：“這個年輕人或許不屬於你的朋友之列（按你值得讚揚的謹慎的觀念），因為他是個私生子。不過他在英國上過學並進入過比在這兒高得多的社會階層。在東方世界，這個問題普遍被視為羞於啟齒的污點。”（27.3.1832 / hum IV:425）

另一個經常在日記裡出現的事是美國商人同英國人在廣州處境的比較。伍德并非英國人最好的朋友，他試圖在他的書中糾正一種在外國特別是在美國流行的對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看法，即：“對英國東印公司的重要性和顯赫地位的錯誤印象。許多人認為該公司的商站是廣州唯一的商站，或是所有的商站都隸屬於它，其他國家的人到廣州來都受它的庇護和控制。〔……〕這些單位和個人都同意在出現問題時，由東印度公司出面採取辦法，而與問題有關各方會無條件與它合作。這對於美國人和其他人來說是根本不可能的。”（伍德1830: 64, 65）。哈里特在1830年11月由叔叔陪著秘密去廣州時就碰上類似的情況。那時，有一些東印度公司職員的家屬短期（幾個月）住在廣州。第一個到廣州并在那裡生活的西方婦女是貝勒斯（Baynes）女士，她是

那時的選擇委員會主席的夫人。該委員會1830年2月在廣州成立。隨後，其他一些婦女也相繼抵達。不過在兩位美國女士抵達廣州幾週後，她們便被中國人命令返回澳門，如若不然，將中止與拉塞爾公司的貿易：“這些不值一提的中國人有權力在方方面面給我們製造麻煩。〔……〕這極大地刺激了東印度公司的夫人們。不過她們有能力對付威脅她們的人，從而能夠留下來。而我們，可憐的人兒，必須打道回府了。”（15.11.1830 / hum II:261）當中國人通知英方將派兵強行驅逐貝勒斯夫人時，她的丈夫調了100個武裝海員和一門大炮到英國商站前，這就足以讓中國人改變主意了。

另一件對美國政府——通常被稱為“山姆大叔”感到遺憾的事是它對它在中國的工作人馬馬虎虎：“我們在廣州的領事一直有些困難。無力將廣州的領事館辦得更受人尊重是富裕的山姆大叔的恥辱。應該設一個有報酬的機構。但現在甚麼都沒有，沒有榮譽也沒有利益，甚至連養一面國旗都不行。”（31.5.1832 / hum IV:468）“一開始，我們這兒領事的收入尚不及英國商站負責人的一半〔……〕，海軍軍官們更可憐。他們如何才能支撐一個家？如果他們死了，寡婦靠甚麼度日？”（28.11.1832/hum V:565）。

對於在澳門的其他民族，除了對中國人有較詳細的觀察（下章要專門講述）外，甚餘則很少提及。就算是葡萄牙人，儘管有所涉及，但也不是作為評論的樣板。其實，哈里特與這兩個民族的成員接觸非常少，可能她瞭解的中國人的唯一特點是他們對外國婦女十分有禮貌。哈里特不祇一次寫道：在美國，她的男同胞在一些情況下對外國婦女的表现是很奇怪甚至帶有侮辱性的，比如嚇唬她們，甚至碰她們。但她相信中國人的禮貌是有限度的。在一次出遊中，她的腿自膝蓋以下都在泥潭裡弄髒了，還丟了一隻鞋。一個中國勞工很快找到了丟失的鞋并在小溪裡將它洗乾淨同時還幫哈里特洗腳，哈里特和卡羅琳對中國人這一出乎意料的舉動的結論是：“他可能是一個喬裝的崇拜者。”（6.10.1832/hum V:538, 539）

## 旅行堅定了對美國道德與政治優越性的信念

儘管西方人從來沒有以“殖民宗主”的身份來到中國，但他們確實帶著某種殖民的姿態，按照他們那個時代的主流觀念來評價東方及東方文化。到19世紀，西方對中國人的認識水平還較低，僅僅停留在耶穌會教士從中國傳回來的印象或是百科全書編纂者的驚訝。對於這些編纂者來說，中國是他們對自己所處的社會進行比較和批評的樣板。<sup>(4)</sup>年輕的民主與幾千年的皇權之間的差距究竟有多大？因此，我們不難理解哈里特在慶祝7月4日美國獨立日時表現出的激動與自覺意識，這些激動與自覺絕對要比在家時強烈。在一次常規性的談天中，英國醫生科里基比較英國和美國時預測，遲早有一天美國人會有一位國王。哈里特說：“他是個百分之百的英國人，有點貴族氣質，對老傳統十分痴迷。在這一點上，英國人和中國人很相似。儘管理性告訴他們是錯的，但他們還是對老習慣相當忠誠。”（1.2.1833 / hum V:603）哈里特表示，之所以使用“理性”一詞，確實是想褒揚英國人。那時，特別是在安德魯·傑克遜Andrew Jackson任總統期間（1829-1837），儘管內政上有這樣那樣的問題，但美國的經濟確實是取得了長足的發展。

哈里特對中國和華人的認識很有限，而且帶有偏見。除了伍德的一本書外，在她廣泛的讀物中沒有一本有關中國的書。她也從未想過學中文，這與少數傳教士或在廣州的西方商人如亨特（William C. Hunter）或戴維斯（John F. Davis）等不同。她一般都是由於有難解問題，如關於中國的家法，描述中國的節日與習俗以與被稱為“洪（HONG）”的中國商人的少量直接接觸才在日記中提到華人。華人同英國人一樣，同樣被她視作傳統的奴隸：“但我可以向你保證，中國人絕對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民族。他們不讚成任何對舊事物的革新，哪怕是自身利益受到侵害。他們完全不同。他們承認的另一個事實是‘沒法說理〔洋涇濱英語‘cannot talky reason’〕，必須付

諸威脅’。”（25.1.1831/hum II，265，一封信）日記裡很少出現明顯的種族傾向，即使出現少量的這方面的詞句，一般也伴有因對華人不瞭解而表示諒解的話。最激烈的恐怕要數當她得知五個華人在暴雨中淹死後寫下的這段話：“我聽到他們是怎樣淹死的，同時也聽到其他一些自然災害，我們的感受是麻木的。但假如是在我的祖國或歐洲遇到類似的事情，這種麻木不仁是絕對不可能有的。這種不同很難解釋，也許源自我們對他們毫無好感。我覺得人和動物界存在一種聚合的關聯，但對於文明人來說卻完全不一樣。在看到自然界各種各樣的規律和聯繫後，承認人類存在高下之分難道不是合情合理嗎？的確，他們不具有其他民族所擁有的感覺和感情。當我們聽到這些災難，我們從未想到那些痛苦和被摧毀的家庭，因為我們知道他們野蠻的習俗。我們想象不出會有甚麼樣的痛苦存在。”（23.2.1833/hum V:620，621）但作為一個社會進步論的堅定捍衛者，哈里特希望華人同樣在某一天能獲得解放：“我們相信，在某一個夏天這些華人最終會激越起來，一定會的。隔閡一定會被消除，無知必須讓位給知識，自由終將代替奴役。那時候，婦女們也就站起來了。”（17.2.1833/hum V:615）

聽到廣州的外國人描述在一次中國婚禮上，新娘竟因纏足而無力自由移動的事後，哈里特寫道：“我們難道不應該感謝我們如此先進的文明嗎？儘管它們有自身的缺陷，但它們擁有向更加繁榮更加文明發展的潛質。”（17.2.1833/hum V:616）當一個中國人將中國文化裡的三寸金蓮與西方婦女束腰的習俗進行對比時，哈里特說：“他們好像很吃驚‘我們怎麼能Catchy Chow-chow’，即我們怎麼能吃東西，這對他們來說確實是比不能走路更嚴重。”（17.2.1833/hum V:615）這是一個很能顯示西方社會中淑女們所受的更“文明”的折磨的論據。

哈里特對葡人最反感的方面要數他們的天主教情結。她說她真不理解為何葡人都對教士如此盲從，這給她留下了極深刻的印象。天主教徒被指責為不用理性來對待他們的信仰，祇知道機械地行使

他們的基督權利，并在空泛甚至討厭的儀式中空耗光陰。哈里特的批評隨著天主教節日周而復始。當一個中國傭人告訴她“葡人的上帝要上街了”，她便首次參加澳門的宗教遊行：“現在是大齋期，這樣的遊行很頻繁。看到這些，我真要感謝上帝，因為他誕生在這樣一個國家，這裡的人們以最基督的方式熱愛他。這裡至少所有人都知道熱愛甚麼，這裡的人比我想象的還要虔誠。但我不想評論。”（8.2.1830/hum II:133）在澳門，哈里特對天主教徒有了許多瞭解。當她快要離開的時候，寫道：“我很希望知道是否會有一天，天主教（如果我們可以這樣稱呼）會消失。會的，它一定會逐漸消失的。那時，歐洲將成為一個國家。隨著世界日益開化，這種宗教狂熱和迷信會消失。耶穌基督的宗教將普及世界。基督仁慈的精神正在美國增長，一定會向外傳播”（17.2.1833/hum V:614, 615）。美國將再次給世界指明前進的道路。<sup>(5)</sup>

## 結 論

哈里特·洛日記可以被視作研究當時在澳門居住的外國人的豐富源泉，特別是把它與其他同時代的資料聯繫起來看時更是如此。儘管哈里特對廣州特別是對“中國貿易”的瞭解不可能很多（因為這些方面不屬於婦女生活的範圍），但對其他方面的瞭解就相當豐富。該日記是澳門當時少有的婦女著作之一，也是現在所知的唯一一部時間跨度達好幾年的日記。它清晰地勾劃出婦女們和在澳門的外國人的日常生活，其中涉及一些有名人物，如：錢納利、羅伯特·莫里森（Robert Morrison）及其家人、托馬斯·科里基、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約翰·F·戴維斯等。通過哈里特的筆，我們不僅認識到這些人賴以成名的特質，而且也認識到他們作為人的普通的一面，這使我們對這些人的認識更加全面和深刻。與諸如威廉·C·亨特等人在離開澳門和廣州幾十年，經過對記憶重新整

理後寫的書相比，《日記》的長處在於它的“清新”，它還沒有受文學野心和出版慾望的影響。

由於作者是一位樂於并有能力自省的人，所以《日記》讀起來情趣盎然。它從個人的角度記述了如何應付來自知識、宗教和情感範疇的挑戰。對於男性作者來說，很少有涉及上述最後一點（比如“鬱悶”等問題）挑戰的，因為這會揭露男性這個人類強勢性別的弱點。我們通過《日記》知道：他們也是必須同這類問題作鬥爭的。

《日記》可以從多個角度去分析，施里博關於三個促進上世紀北美旅行活動的理想主義動因僅是其中的一種。日記裡的許多內容可以證實施里博的論題。當哈里特結束在澳門的生活時，她寫道：“我永遠不會忘記這麼豐富的感情經歷——愛好將我拉向一方而責任又把我推向另一方：在相當長的時間裡，我放棄了所有在家中的快樂〔……〕。我必須承認，我很尊重自己的性格和作出的決定，但我沒有向性格中的弱點投降。那段經歷是我永遠也不願失去的財富。”（23.5.1833/hum VI:673）

## 【註】

- (1) 用哈謨名字的前三個字母作為引用他的文字的標誌，用羅馬數字作為卷的標誌，阿拉伯數字作為頁數的標誌。如：引用第二卷158頁的文字可寫為Hum II:158。
- (2) 亨特出版了兩本關於廣州貿易的書。書中描寫了外國人在廣州的生活、與中國人特別是與稱作“洪”的中國商人的關係、他們必須遵守的規章制度、貿易商品等。在《舊中國軼事》的頁220和頁221還有一張廣州商站的地圖。
- (3) 獨身意識在那時就像飄在婦女頭上的一個幽靈。在弗萊斯Fraisie和佩洛特Perrot（道芬Dauphin的文章頁427-442）出版的書以及由佩洛特出版的書（整本書中都有一些）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社會對獨身婦女的態度。哈里特在日記中寫道：“那時，根據最新統計，馬薩諸塞州的女性要比男性多14,000人。這就能充份解釋那些不想成為‘老處女’的婦女的不安。”
- (4) 馬克拉斯Mackerras研究了好幾個世紀以來西方對中國的觀念和印象，同時也考察了這些印象製造者（傳教士、商人、旅行者、哲學家）。
- (5) 提出唯一神教從那時起的發展變化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在它的英特網主頁上可以看到：完全排除基督教的因素，它可以被稱為“開放教”、“自由宗教”等等。那時的哈里特很可能不會讚成唯一神教派近170年的發展之路。

韓曉燕譯



東風花信二十四唯有牡丹高位  
 置天香國色號花王百卉物盡  
 儘使當年勝事數洛陽歐公花品  
 紀載詳矣種羣推姚與魏猩紅  
 靛價尤殊常春工狡繪矜妖美暗清  
 胭脂染丹蕊嫩雲晴日暎烘枝吐作  
 重臺扶不起翩、絳佩何鮮穠自  
 是天然富貴容寓生翰與崔徐手圖  
 入穉銷分外工

自梁詩正敬題



種向秋蟻三存開時  
 直待春陽不使東風  
 窸窣繁華系經味團  
 總信風繞吹過扶蘭  
 原、嫣然生色似分媿  
 親寫東西蜀黃荅

自梁詩正敬題



《花鳥圖》冊（十開）之〈牡丹圖〉（上）和〈秋香圖〉（下） 絹本設色 32.5cm x 28.5cm 郎世寧作